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7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40%，前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取得 25,050,000 股，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43,687,200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颜贻意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82%，颜贻意先生拟优先向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合作方转让股份，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引入优质合作资源，同时满足个人投资和消费需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的《关于减持所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颜贻意	5%以上第一	68,737,200	29.40%	IPO 前取得: 25,050,000

	大股东			股 其他方式取得： 43,687,200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颜贻意	不超过： 13,600,000 股	不超过： 5.82%	协议转 让 减 持，不 超过： 13,600 ,000股	2021/9/16～ 2022/3/15	按市场 价格	IPO前取得 股份及资本 公积转增股 本取得股份	引入优质合 作资源、个 人投资和消 费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作出的承诺如下：

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20%（若公司股

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颜贻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颜贻意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